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四批办理情况）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第四批 2021年4月19日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7	DY2Y2 0210409 0016	广南县雄峰矿业有限公司两个分选厂位于里古村委会村地村，举报人称该厂非法占用耕地500多亩，含基本农田，用于堆砌氧化钙石和建设尾矿库，至今未归还农民土地，埋矿土地满目疮痍，严重影响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河流水污染，影响农田灌溉。	文山州 广南县	土壤、水	经文山州组织核实：情况属实。1.广南县雄峰矿业有限公司“用地为租用，协议期限为20年，目前剩余20年。2.该公司现有150吨/日物料分选厂生产设施，于2011年投产至今，原有未建成的氧化钙生产设施（氧化钙生产设施“进行实际生产”的“房、场”现已于2018年全部拆除，厂区原矿、废渣及其他生产原料已全部清运。原矿堆场已完成土壤治理及植被恢复。经现场核实，场地积水清理，没有发现“尾水”流出情况，广南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对广南县雄峰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里古河上游、下游共三个监测点分采水样进行检测，监测结论合格。3.未发现尾矿库渗漏尾水污染情况。近年未发生强降雨导致强降雨造成里古河水质污染，影响农田灌溉。	不属实	对广南雄峰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里古河上、下游三个监测点分别取水样进行检测，水质监测结论为：所监测水样的29项监测因子均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的Ⅲ类水标准。	已办结	无
58	XZY2Y2 0210409 0006	西双版纳州勐腊县新建尖峰大寨水渠项目，将严重影响周边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破坏保护区生物多样性。	西双版纳州 勐腊县	生态	经西双版纳州组织核实：云南尖峰大寨水渠项目选址，已通过州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林草局实地踏勘，确认项目不在依法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目前已完成产安置相关手续，推进环评阶段，尚未开工建设。	不属实	勐腊县人民政府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安排县属相关部门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要求，严把项目环评准入关，对项目不符合环评要求，坚决不予实施，督促该企业在手续不完备之前禁止开工建设。	已办结	无
59	XZY2Y2 0210409 0009	投诉人反映：建湖彝族自治州在石屏县境内建设砂石料厂，制砂厂、大排乱放臭，严重影响河流水质。	大理州 漾濞县	生态	经大理州组织核实：现场检查时，1.漾濞河河床，未开设砂石厂，其原有的砂石厂已于2018年关停，至今未恢复生产。“在河床开设砂石厂”问题属不实。2.未发现臭臭的情况。“大排乱放臭”问题属实。3.建于漾濞河边的漾濞县砂石料厂制砂厂为固定之厂房，现场检查时，企业正在技改，未生产，存在2个问题：部分原料及弃渣堆存河堤，存在影响区域行洪安全隐患及投石河内行为；部分固体废物在河堤堆放，但离河堤较远，并有跨河临时办公用房1间，便桶1座，未做污水影响评估报告及未对相关构筑物进行整改。	部分属实	1.对落入河道的部分原料、弃渣进行清理，对跨河临时办公用房拆除。同时，对整改责任范围内的河堤进行了加固和抛填砂石并加高堤坝。截止2021年4月15日河道清理和恢复整改工作已基本完成。2.编制环评影响评估报告，预计2021年5月18日完成。	未办结	漾濞县水务局已于2021年4月14日对漾濞县砂石料厂建设情况进行现场踏勘，发现砂石料厂建设过程中存在扬尘污染问题，要求企业立即整改，并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
60	XZY2Y2 0210409 0008	大理市上关镇普救寺前村村民某某家非法占地建设，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在洱海流域乱堆乱建，造成环境污染。	大理州 大理市	生态、大气	经大理州组织核实：大理湖建成后该地划为一块闲地，某某家在该地建设房屋，由他人用于存放砂石料和木材，用该地土地作为一耕种地，曾大量基本农田，政府有要求将土地收回，回耕土地面积约为2171平方米，违法改变耕地用途面积414.57平方米。同时因经营者对砂石料堆放措施不到位，时有扬尘现象。	部分属实	督促某某加快整改，整改费用由其自行承担，某某自行对砂石料和木材进行清理，对砂石料进行清理，消除扬尘污染，并督促经营者恢复原土地用途，恢复原状。对某某家占地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	已办结	无
61	DY2Y2 0210409 0032	大理市三月的里村大青树旁一养殖户养殖生猪2头、小奶牛1头、鸡只、鸭只，目前采用圈养方式进行养殖，鸭、鹅采用圈养方式散养，养殖户称“粪水未清运处理”问题，该户已新建一座化粪池，粪水直接排入化粪池处理，粪水未清运处理问题属实。投诉人反映“粪水未清运处理”问题，该户已新建一座化粪池，粪水直接排入化粪池处理，粪水未清运处理问题属实。投诉人反映“粪水未清运处理”问题，该户已新建一座化粪池，粪水直接排入化粪池处理，粪水未清运处理问题属实。投诉人反映“粪水未清运处理”问题，该户已新建一座化粪池，粪水直接排入化粪池处理，粪水未清运处理问题属实。	大理州 大理市	大气	经大理州组织核实：养殖户大理市大理市三月的里村大青树旁，为该户老基地，占地约200m ² ，有层石相层用圈养的鸭、鹅，目前圈养生猪2头、小奶牛1头、鸡只、鸭只、鸭只，目前采用圈养方式进行养殖，鸭、鹅采用圈养方式散养，养殖户称“粪水未清运处理”问题，该户已新建一座化粪池，粪水直接排入化粪池处理，粪水未清运处理问题属实。投诉人反映“粪水未清运处理”问题，该户已新建一座化粪池，粪水直接排入化粪池处理，粪水未清运处理问题属实。投诉人反映“粪水未清运处理”问题，该户已新建一座化粪池，粪水直接排入化粪池处理，粪水未清运处理问题属实。投诉人反映“粪水未清运处理”问题，该户已新建一座化粪池，粪水直接排入化粪池处理，粪水未清运处理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针对该户前院内卫生状况较差的问题，责令其对院内内外环境卫生进行全面清理和整改，同时做好化粪池清掏，做好化粪池清掏。大理州各相关部门再次进行现场检查，对院内环境卫生进行清理，对化粪池进行清掏，鸭、鹅一律在圈内饲养，对周边环境进行清理。	已办结	无
62	DY2Y2 0210409 0019	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太和街道办荷花村委会及某家村委会近年在石屏县境内建设，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在洱海流域乱堆乱建，造成环境污染。	大理州 大理市	生态	经大理州组织核实：1.荷花一点红农村公益性骨灰堂和某家农村公益性骨灰堂建设问题部分属实。一是两个骨灰堂建设项目已办理林地占用（商品林）、林木采伐手续，但均未办理土地转用及规划许可。施工许可、水土保持手续。二是荷花一点红农村公益性骨灰堂建设项目立项备案的总占地面积为1200平方米，项目范围内，实际建设的4100平方米，新增建设部分是大理市的耕地，但未重新办理相关手续。三是荷花一点红农村公益性骨灰堂项目经批准使用商品林地416亩（其中：用材林345亩，薪炭林671亩），但实际建设存在占用未经批准的人工商品林地1661亩（其中：建筑物占用303亩，施工道路、堆放材料等临时占用1358亩），并违法采伐林木面积3745立方米。2.群众举报的“项目不符合《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洱海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建设过程中砍伐了苍山洱海200亩，影响居民生活”问题不属实。一是两骨灰堂均为公益性骨灰堂，已取得民政、发改、林草、环保部门的审批意见，并进行了环保备案。二是两骨灰堂均不在苍山洱海国家自然保护区、苍山洱海国家风景名胜区和苍山保护、生态红线、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未占用基本农田，选址符合苍山生态保护和洱海政策法规要求。三是两骨灰堂用地手续不完备，但选址均在传统墓葬区、经规划批准的公墓区里面，符合土壤且办理了林地征占用手续。	部分属实	1.依法处理违法用地相关问题。龙源、荷花一点红农村公益性骨灰堂建设项目虽符合土壤，但未办理土地报批手续。属违法占地行为，2021年6月上旬由大理市对项目、荷花一点红农村公益性骨灰堂项目地上建筑物依法予以拆除。2.快查快处完善违法占用林地问题。针对荷花一点红农村公益性骨灰堂建设项目人工商品林地1661亩并未采伐林木面积3745立方米问题，由大理市林草局依法进行调查。目前，已对违法占用林地行为处罚款11000元，对违法采伐林木行为处罚款75929元，并责令于2021年6月9日恢复植被。其中，施工道路、堆放材料等临时占用林地358亩区域植被恢复工作已展开，已种植杉150棵，带松林下铺设草籽700平方米。建筑物违法占用林地303亩问题，督促当事人限期补办林地审批手续等相关要求。公益性民生项目在案件依法查处后可以申请补办占用林地手续。3.及时追究相关责任。对州市两级相关部门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工作不到位、履职不力等情况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未办结	无
63	DY2Y2 0210409 0021	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太和街道办荷花村委会及某家村委会近年在石屏县境内建设，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在洱海流域乱堆乱建，造成环境污染。	大理州 大理市	生态	经大理州组织核实：1.荷花一点红农村公益性骨灰堂和某家农村公益性骨灰堂建设问题部分属实。一是两个骨灰堂建设项目已办理林地占用（商品林）、林木采伐手续，但均未办理土地转用及规划许可。施工许可、水土保持手续。二是荷花一点红农村公益性骨灰堂建设项目立项备案的总占地面积为1200平方米，项目范围内，实际建设的4100平方米，新增建设部分是大理市的耕地，但未重新办理相关手续。三是荷花一点红农村公益性骨灰堂项目经批准使用商品林地416亩（其中：用材林345亩，薪炭林671亩），但实际建设存在占用未经批准的人工商品林地1661亩（其中：建筑物占用303亩，施工道路、堆放材料等临时占用1358亩），并违法采伐林木面积3745立方米。2.群众举报的“项目不符合《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洱海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建设过程中砍伐了苍山洱海200亩，影响居民生活”问题不属实。一是两骨灰堂均为公益性骨灰堂，已取得民政、发改、林草、环保部门的审批意见，并进行了环保备案。二是两骨灰堂均不在苍山洱海国家自然保护区、苍山洱海国家风景名胜区和苍山保护、生态红线、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未占用基本农田，选址符合苍山生态保护和洱海政策法规要求。三是两骨灰堂用地手续不完备，但选址均在传统墓葬区、经规划批准的公墓区里面，符合土壤且办理了林地征占用手续。	部分属实	1.依法处理违法用地相关问题。龙源、荷花一点红农村公益性骨灰堂建设项目虽符合土壤，但未办理土地报批手续。属违法占地行为，2021年6月上旬由大理市对项目、荷花一点红农村公益性骨灰堂项目地上建筑物依法予以拆除。2.快查快处完善违法占用林地问题。针对荷花一点红农村公益性骨灰堂建设项目人工商品林地1661亩并未采伐林木面积3745立方米问题，由大理市林草局依法进行调查。目前，已对违法占用林地行为处罚款11000元，对违法采伐林木行为处罚款75929元，并责令于2021年6月9日恢复植被。其中，施工道路、堆放材料等临时占用林地358亩区域植被恢复工作已展开，已种植杉150棵，带松林下铺设草籽700平方米。建筑物违法占用林地303亩问题，督促当事人限期补办林地审批手续等相关要求。公益性民生项目在案件依法查处后可以申请补办占用林地手续。3.及时追究相关责任。对州市两级相关部门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工作不到位、履职不力等情况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未办结	无
64	XZY2Y2 0210409 0003	伊人堂自然保护站三家村民经营等周边客线位于80米生态红线范围内，应当予以拆除，至今仍未拆除。	浙江省 宁波市	生态	经浙江省组织核实：宁波三家村民经营等周边客线位于80米生态红线范围内。	不属实	进一步做好80米生态红线管理，切实保障保护站生态环境安全。	已办结	无